

小額輔幣史話



近因小銀紙幣，使用煩瑣，污穢破爛，商民多嫌不合衛生，機關主管方面也有改發小銀硬幣的意思，這是商民所歡迎的。

回憶香港之使用小銀硬幣，早在開埠之初，當時物價不高，一文錢也夠買到一兩東西，所以當時小銀硬幣小至是壹文銅錢，因為地理上和中國接近，過於密切，居民又大多數是中國人，所以中國銅錢就給香港定為法定通用貨幣，也就是香港使用小銀硬幣最先的一種。

客洋靈 (上)

在一八四五年五月一日開始改正通用貨幣制度，訂定六條簡明規則，其中規定每一個西班銀或墨西哥銀圓（兩種銀圓都是香港法定通用貨幣），等於中國銀錢一千二百枚，每一磅（香港法定貨幣）等於銅錢五百卅三枚。這種中國銅錢，商民可到香港商務司署或商務總局公署領換，每五十枚的數目。因為當時香港沒有造幣廠，不能夠自己開鑄小銀硬幣，銅錢又這麼難用，所以就採用他來做香港的小銀硬幣。

後來，經過二十年的悠長時間，物價有點變了，商民覺得用一文價值的銅錢來作輔幣是不行的，應該依十倍的辦法，鑄十文一枚的銅元，與乎十銅元一枚的銀毫，在使用上才夠便利，因此，中國當時的銅元銀毫，雙毫等，都在商場上交易出現。香港政府當局也在二八六六年五月七日開設了一所香港造幣廠，來鑄造銀圓，就在這年的十月二十日，更取得英國財政部制定規程，許可鑄造銀圓，半圓和毫銀等輔幣，香港政府就在二八六七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這就是香港自己發行輔幣的起點。

小額輔幣史話



經過二十八年之後，是一八九五年二月二日，英政府另行頒布香港合法通用貨幣法令，香港的輔幣制度才十分完整，劃分為半圓（六家叫做中圓），二毫，一毫，五仙，（以上銀幣），一仙（銅幣）這五種在一切交易上，概用銀圓，毫幣不得超過二元，銅幣不得超過一元。

香港自己既然有了一種少額硬幣來作輔幣，自然不再需要外國的貨幣在香港市上流通，因此，在十七年以後的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頒布三種條

例，禁止通用外國貨幣，所有以前通用的各國貨幣和中國的單毫雙毫銅元等，除中國銅錢之外，一概不許再在市上流通。由於這次貨幣制度之劃一，引起一場頗大的風波。

一九一三年十月頒布禁止通用外國銀錢貨幣以後香港電車公司首先奉行，不但不受中國銀毫，華僑社會立即發生抵制電車運動，一致不搭電車，這一事件從一九一三年十一月開始，一直堅持到一九一四年才獲得解決，電車公司在營業上不免受了相當損失，當時香港通用那種銅幣，面積甚大，

在使用上數字一大，就笨重異常，商民頗覺不便。一直使用了三十六年之後，港政府當局才想出另一辦法，就是把舊銅元收回，發行新銅元。是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總督貝璐布告發行一種新鑄的小型「香港一仙」，牠的體積比較舊幣小得多，在攜帶上的重量大為減輕，人人樂用。大概來說，牠是比較一毫銀幣稍大，大約有一個雙毫一般大小。既有一圓銀幣和銀毫，又有一毫二毫和五仙的銀幣，相輔而行，在使用上，確實有輕便得多的感覺。

七七、一、七、

小額輔幣歷史話

(下)



香港的小額硬幣，一天比一天多起來了，可是，因為環境受到影響，到一九三五年的十二年前，隨香港的幣制變更而再變更，從原來的銀質，變成銀質，因為中國當時受了美國收買白銀的影響，突然在十一月四日宣布放棄銀本位，自銀收歸國有，採用紙幣代替了銀幣，香港在地理上是和中國息息相關的，假如中國放棄了銀本位而香港依然用銀本位，那在金融上就會呈現一種紊亂狀態，不能不變更幣制，適應環境。

就在中國變更了幣制的後五天，香港政府馬上放棄了她的銀本位而和中國採取同一步驟，宣布禁銀出口，白銀收歸政府所有，除由庫司發行

客洋幣。一元紙幣代替了香港銀圓之外，對於銀質的小額輔幣，像一毫五仙兩種，也採用銀質來替代了銀質。這種一毫銀幣，法定每枚重量是二。五九一克爾母，五仙銀幣法定每枚重量是一。二九五克爾母。在交收方面，照例不得超過兩圓，即一毫銀幣每次不得超過二十枚，五仙銀幣每次不得超過四十枚。

這種銀質輔幣，仍舊可說「輕巧」，但是，牠的體積比較銀質的地位佔得多些，放在口袋裏，多一點就不方便。此外，銀質的貨幣，常常有人偽冒，拿銅質來製造，銀質一般以為是不致有人冒鑄的，然而不然，雖然是銀質，市上也發現過許多是假的。

這種小額輔幣，不管是銀質。銀質或銅質，每一年一到農曆年晚，總是感到缺乏的，原因香港大部分人口是華僑，華僑習慣慶祝農曆，新年碰到兒童是要給封包的，廣東人叫作「利市」或「利是」，這種東西是拿小額銀幣或銅幣來封包的，所以大量應用，致令這種小額輔幣一時缺乏。